

# 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

- 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」，其原因為何？又其與同法第21條「法規之廢止」有何不同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（25分）

<b>試題評析</b>	本題為單純條文題目，考點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9條與第21條。
<b>考點命中</b>	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，高點出版社，頁5-50、5-51。

**答：**

(一)法規之停止適用

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

(二)法規之廢止

1.廢止事由

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- (1)機關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(2)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(3)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- (4)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
2.廢止程序

法律之廢止，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。命令之廢止，由原發布機關為之。依程序廢止之法規，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；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，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
- 二、最近有關憲法修正問題，朝野上下討論熱烈。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，憲法修正案由立法院提出。試問立法院如何提出憲法修正案？其在立法院審議之程序有無規定？試申述之。（25分）

<b>試題評析</b>	本題為修憲之時事考題，考點在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。
<b>考點命中</b>	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，高點出版社，頁3-87、3-88。

**答：**

立法院對於憲法修正之內容具有提出之權限，此即憲法修正案之提出權。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，除依憲法第174條第2款之規定處理外，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。茲就立法院之修憲提案程序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開始

立法院得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提出憲法修正案。

(二)進行

憲法修正案經提出後，即應送交程序委員會。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，而後提報院會。於經院會朗讀憲法修正案之標題後，即送修憲委員會審查。此外，因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，其修改關係憲政秩序之安定及全國國民之福祉至鉅，故應由修憲機關循正當修憲程序為之。再者，修改憲法乃最直接體現國民主權之行為，應公開透明為之，以滿足理性溝通之條件，方能賦予憲政國家之正當性基礎。

(三)終結

1.立法院提議

憲法之修改，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，四分之三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即得提出憲法修正案。

2.人民複決

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，經公告半年後，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。若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即通過之。

三、立法程序中二讀會最為重要，決定法案的形式與實質內容，要言之，二讀會之程序包括：(一)廣泛討論(二)逐條討論(三)重付審查或撤銷，請加以說明。(25分)

<b>試題評析</b>	本題為法律案之二讀程序之考題，考點集中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。
<b>考點命中</b>	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，高點出版社，頁3-53、3-54。

**答：**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條規定：「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，除法律案、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，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。」是以，對於法律案之審議，必須經過三讀之程序。茲就第二讀會之廣泛討論、逐條討論、撤銷之後重覆審查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審查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二讀會，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，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。」準此以解，對於經各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逕付二讀之議案，第二讀會得進行審查。

(二)討論

1.廣泛討論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9條第3項：「第二讀會，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，先作廣泛討論。…」準此以解，廣泛討論之客體有二，一為各委員會審查之審查意見，另一則為原案要旨。但廣泛討論並非第二讀程序之必要程序，蓋第9條第3項規定「得」作廣泛討論也。

2.逐條討論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第二讀會，應將議案朗讀，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。」又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修正動議，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，並須經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始得成立。」

準此以解，議案在經過廣泛討論後，即進行逐條討論。且於逐條討論時，得對於議案提出修正動議。

3.重付審查

(1)廣泛討論後之重付審查或撤銷

第二讀會，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，先作廣泛討論。廣泛討論後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。

(2)逐條討論後之重付審查

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，有一部分已經通過，其餘仍在進行中時，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，由出席委員提議，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得將全案重付審查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一個新成立的機關組織法之起草，攸關該機關設立後之功能及其運作。試問草擬一個新成立的機關組織法時，應包括的要件為何？(25分)

<b>試題評析</b>	本題為法律案之草擬所應注意之事項，考點在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。
<b>考點命中</b>	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，高點出版社，頁A-135。

**答：**

(一)準備作業

1.把握政策目標：法規（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、命令，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以下同）是否應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。

2.確立可行作法：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，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。

3.提列規定事項：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，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，方須定為法規，並應從嚴審核，審慎處理。下列事項，不應定為法規：

(1)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2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

(2)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。

(3)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。

4.檢討現行法規：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- (1)應定為法規之事項，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，不必草擬新法規；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，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；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，方須草擬新法規。
- (2)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，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，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，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、重複矛盾。

## (二)草擬作業

- 1.構想要完整：法規應規定之事項，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，以免應予明訂之事項，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，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；草擬時，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，應會商有關機關；必要時，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、公聽會；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，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；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，亦應有完整之評估。
- 2.體系要分明：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，須就其內容，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，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並避免分歧牴觸。
- 3.用語要簡淺：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，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，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（語）。
- 4.法意要明確：法規涵義須明顯確切，屬授權性質之規定，其授權目的、內容及範圍，應具體明確。
- 5.名稱要適當：制（訂）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，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